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我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组织接待来我市参观、学习、考察的少数民族团队。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

（五）关心支持民族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常州民族中学以及在常院校民族班学生的思想工作和有关服务管理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

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协助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向市级宗教团体派驻工作人员，协助做好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负责对涉及宗教文物、文化资产的相关管理工作；协调宗教活动场所承办与发展常州宗教文化、旅游事业相关的事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党群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省民委（宗教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民族处、宗教处、政策法规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民族宗教领域重点问题治理，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民族宗教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种好幸福树、建好明星城”作出应有贡献。具体要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民宗干部和民宗界人士的“四个意识”、“四个自信”。首先要持续不断对民族宗教干部和民宗界人士加强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宣传引导，重点是要推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进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按照加强和改进农村宗教工作的要求，市级加强对辖市、区宗教工作部门负责人和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的培训，县级宗教工作部门加强对乡、村两级分管负责人的培训，分层次分批次对民宗干部和民宗界代表人士进行政策法规培训，充分解读好政策要求和法规条文。其次要继续推动“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组织开展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以及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推动全社会关注、了解和支持民族宗教工作。再次要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和深入落实巡察整改要求为抓手，切实抓好市民宗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提高整体运行水平。

（二）强化依法管理，提升民宗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抓好民族宗教方面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特别是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及各项配套实施办法，通过梳理行政权力清单、加强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等途径来落实好相关法律法规，既保障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又将民族宗教各项事业发展纳入到法治化的轨道，特别是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审批及登记管理、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审批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改扩建和异地新建审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宗教界接受捐赠及举办长期培训和大型活动等方面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保证相关宗教事务合法合规、有序开展。同时，针对典型案例加强研究，为辖市、区民宗部门和基层民宗干部提供具有操作性的指导意见。

（三）深化创建活动，形成促进民族宗教工作提质增效的推力。通过各类创建树立示范典型、打造工作品牌、提升民族宗教事业整体成效。民族工作方面，要在社区、企业、学校及机关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按照创建的要求，建立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机制和工作网络，使阵地建设不断规范化、科学化，积极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召开社区民族工作现场观摩会，推方先进经验，培育更多优秀社区。加强对相关学校的指导，促进其创建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宗教工作方面，要继续深化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和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认定、星级档案创建等工作，及时调整完善星级场所的评定标准，进一步规范评

定程序，推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对标争先。

（四）优化服务举措，营造交相融入彼此依赖的良好格局。一是深入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推动流动少数民族更好地融入常州社会。贯彻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时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全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尽其职，关注少数民族流动变化情况及其产生的影响，分析研究城市民族工作中的新问题，及时调整策举措，改进优化城市少数民族服务体系和功能。二是贯彻好《常州市少数民族全面实现小康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按照少数民族困难家庭光彩基金使用办法用好帮扶善款，确保有效助推少数民族困难家庭脱贫和少数民族全面小康。三是进一步打造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推动城西回民村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五）突出问题治理，巩固提升民族宗教领域平安稳定的局面。首先要合力抓好各项责任清单的落实。针对中央巡视江苏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等三个责任清单以及后续宗教工作督查反馈意见整改、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农村宗教工作实施意见责任分解等抓好贯彻落实，推动民宗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其次要针对宗教方面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治理。重点是围绕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整治、民间信仰管理以及佛道教去商业化等问题，有的要按照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抓好落实，有的要研究制定切实管用的管理办法并加以贯彻。再次要全力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平安稳定。宗教活动场所始终面临着消防安全、人员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多重压力，为此

要贯彻好上级关于宗教领域平安稳定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严格重大活动审批和预案完善，根据安全隐患百项对照表加强日常检查整改，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稳定。

（六）推动整体联动，创造民宗工作的成效和品牌。一是要运行好各项工作协调机制。市委民宗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工作协调组和高校宗教工作联席会议要常态化开展工作，落实好各项运行制度，定期沟通情况，研究会商重大问题，从而更好地汇聚纵向与横向的合力，形成整体联动的良好格局。二是要完善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抓住机构改革契机，加强辖市、区宗教工作部门和镇专职人员、村联络员配备，重点是将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网格长、网格员职责，并加强培训、考核和保障。三是要加强民族宗教团体建设。深入贯彻全市宗教团体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宗教团体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民族宗教团体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使宗教团体在管理教职人员、加强教风建设、发展宗教文化和促进宗教界和谐和睦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四是要打造更多特色品牌。整合民族宗教界力量，努力打造更多的工作品牌、服务品牌、文化品牌，推出更多的先进集体、优秀人物，特别是有影响力的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特别是要按照市委要求，提升“龙城象教”品牌，彰显常州对外影响力。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61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39	一、基本支出	455.41
1. 一般公共预算	616.91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161.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单位预留 机动经费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0.3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616.91	当年支出小计		616.91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616.91	支出合计		616.91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616.9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616.9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616.91
	专项收入	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616.91	455.41	161.50	0	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6.91	一、基本支出	455.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161.5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616.91	支出合计	616.9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616.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39
20123	民族事务	393.89
2012301	行政运行	306.8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27.02
20134	统战事务	101.50
2013404	宗教事务	10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71.0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455.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03
30101	基本工资	76.13
30102	津贴补贴	189.7
30103	奖金	5.83
30107	绩效工资	1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7.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1
30201	办公费	9.26
30211	差旅费	17.1
30215	会议费	1.44
30216	培训费	3.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30228	工会经费	3.18

30229	福利费	0.43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7
30302	退休费	20.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616.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39
20123	民族事务	393.89
2012301	行政运行	306.8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27.02
20134	统战事务	101.5
2013404	宗教事务	1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71.0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 计		455.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03
30101	基本工资	76.13
30102	津贴补贴	189.7
30103	奖金	5.83
30107	绩效工资	1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费	1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7.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1
30201	办公费	9.26
30211	差旅费	17.1
30215	会议费	1.44
30216	培训费	3.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30228	工会经费	3.18
30229	福利费	0.43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 维护	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21.07
30302	退休费	20.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
-------	---------------	-----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4	6.07	5	0	0	0	1.07	1.44	3.6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
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4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6
30201	办公费	8.37
30211	差旅费	15.36
30215	会议费	1.44
30216	培训费	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
30228	工会经费	2.88
30229	福利费	0.38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14.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
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0	0	0	0
一、货物 A	0	0	0	0	0
二、工程 B	0	0	0	0	0

三、服务 C	0	0	0	0	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9〕7 号）填列。）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1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0.1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7.9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1 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16.9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16.9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1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7.9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含下属事业）没有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含下属事业）没有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的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含下属事业）没有其他资金收入的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含下属事业）没有上年结余资金的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616.9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5.3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民族事务支出、统战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7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7.9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1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3. 医疗健康（类）支出 0.6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94 万元，减少 91%。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类别的调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 万元，减少 1.2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支。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含下属事业）没有结转下年资金的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5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5 万元，减少 3.7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支。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14.95%。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经费的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16.9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6.91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图）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

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16.9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5.41 万元，占 73.82%；

项目支出 161.50 万元，占 26.1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1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7.9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1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1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1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

减少 17.9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1 万元。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06.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7 万元，增加 1.2%。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的调整。

2.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 万元，增加 39%。主要原因是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经常性项目经费的增加。

3. 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7.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类别的调整。

4.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1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增加 6.28%。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专项经费的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制度的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局统一发放，不再由单位发放，本年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4 万元，减少 33%。主要原因是预算类科目的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7 万元，减少 9.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7 万元，增加 10.5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8 万元，减少 23.7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5.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5.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7.9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1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5.4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5.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 万

元，占“三公”经费的17.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预留出国经费预算的调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书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含下属事业）实行公务车改革制度，公务车实有数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中根据实际情况减少。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中根据实际情况减少。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6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中根据实际情况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下属事业）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6 万元，降低 12.4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的压缩。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